

## 試析中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之 WTO 技術性貿易

### 障礙議題

李旺達 劉鈞瑜

#### 摘要

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於今 (2017) 年 6 月 8 日發布《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並通知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由於涉及產品範圍極廣，且證書要求嚴格，引發諸多國家之關切。本文認為，系爭辦法除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外，尚包含與食安相關之檢驗檢疫措施，對此應同時通知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雖然該辦法中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似乎未有相關國際標準可供遵循，但中國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避免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以符合 TBT 協定義務。在各國高度關注之下，中國目前宣布將該辦法延後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

中國國家監督質量檢驗檢疫總局 (以下簡稱，中國質檢總局) 於今 (2017) 年 6 月 8 日發布《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並就此辦法通知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以下簡稱 TBT 委員會)<sup>1</sup>。該辦法立刻引發歐美等 12 國關切。各國關切重點除認為中國亦應將該辦法通知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以下簡稱 SPS 委員會) 外，更指出其證書要求不符現行國際標準，且未經過適當風險評估，恐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中國官方雖宣布該辦法將延後二年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sup>2</sup>，但該辦法推動仍勢在必行，且果真付諸實行後的影響甚鉅，而具討論意義。為充分討論該辦法在 WTO 協定下之評價，本文第壹部分將介紹系爭辦法之立法背景與具體措施內容；第貳部分整理各國對該辦法關切之重點內容；第參部分以 WTO 協定之規範要求評析系爭辦法可能衍生的貿易爭議；最後作一總結。

<sup>1</sup>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Foods Exported to China (Draft)*, WTO Doc. G/TBT/N/CHN/1209, (June 19, 2017) [hereinafter China's notification].

<sup>2</sup>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Foods Exported to China (Draft)*, WTO Doc. G/TBT/N/CHN/1209/Add.1, (Sept. 25, 2017).

## 壹、中國食安規範與《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

中國食安規範之母法為 2009 年首次公布、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法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sup>3</sup>，並涉及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和管理、食品安全標準、整條供應鏈的監督和社會治理<sup>4</sup>。

根據上開規範及實施條例，中國質檢總局制定《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系爭辦法）》，旨在保證進口食品品質安全、實現中國進口食品監管並促進與他國、地區之主管部門的有效合作<sup>5</sup>。其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口食品，僅少部分食品排除於系爭辦法之適用範圍<sup>6</sup>。其他法律規範有專門證書者，仍從其規定<sup>7</sup>。根據中國向 TBT 委員會提交之通知文件，系爭辦法旨在：一、保護人類生命、健康或安全；二、保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三、保證進口食品質量安全；四、防止欺詐行為<sup>8</sup>。由上述立法目的，可發現前三項目的最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最後一項立法目的為一般消費者保護。

由於 TBT 協定明文將 SPS 協定中防疫檢疫措施排除於其適用範圍<sup>9</sup>，因此系爭辦法中涉及食安之相關措施如符合 SPS 協定所規範的措施，則不適用 TBT 協定。然而，同一貿易措施可能具有多種立法目的，故亦可能同時涉及到 SPS 與 TBT 協定<sup>10</sup>。綜觀中國系爭辦法之規定與其目的，此辦法所含措施的性質可細分如下：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 1 條：「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sup>4</sup> 中國歐盟商會，歐盟企業在中國建議書 2017/2018，頁 139 (2017 年)。

<sup>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 條：「為保證進口食品質量安全，實現進口食品監管與輸華食品國家/地區政府監管的有效銜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2 條：「進口用作樣品、禮品、贈品、展示品等非貿易性食品、邊境小額貿易食品、設台小額貿易食品、進口用作免稅經營的食品、使領館自用的食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sup>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對其他法律法規有專門證書規定的，從其規定。」

<sup>8</sup> China's notification, *supra* note 1.

<sup>9</sup>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1.4, [TBT Agreement].

<sup>10</sup>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pproval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 Products*, ¶¶ 7.150-7.174, WTO Doc. WT/DS291/R, WT/DS292/R, WT/DS293/R (adopted Sept. 29, 2006).

## 一、系爭辦法中的 TBT 措施

TBT 協定附件 1 中，技術性貿易障礙可分為：技術規章(technical regulation)、標準 (standard) 或符合性評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等三種型態。TBT 協定中的技術規章，係指規範產品特性或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且具強制力的文件<sup>11</sup>。標準則為經認定機構所通過、規範產品特性或相關製程與製造方法，但不具強制力之文件<sup>12</sup>。符合性評估程序則為直接或間接用來判斷是否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之程序<sup>13</sup>。依上開定義，本文先將系爭辦法中屬 TBT 措施之規定整理如下：

### (一) 系爭辦法中的技術規章

中國系爭辦法第 5 條要求進口食品隨附證書提供之內容應包含：一、加工企業資訊（如生產商名稱、地址等）；二、產品資訊（如品牌、規格、包裝方式）與；三、貿易資訊（如進口商與出口商資訊、裝箱號碼等）<sup>14</sup>。上述內容至少以英文或中文呈現<sup>15</sup>，其證書模版必須先送中國質檢總局備案<sup>16</sup>。根據上述規範，當進口商無法提出證書、證書格式不符或證書內容與實際貨物不同時，該批進口食品將不得進口<sup>17</sup>。此外，當證書不合格次數過多，中國質檢總局亦得對其展開檢查評估。由於系爭辦法明確適用於進口食品，要求其出具與產品特性、製程及產製相關內容的文件，且該文件係為業者得否進口之條件，故上開規範而符合 TBT 協定中技術規章的定義。

### (二) 系爭辦法中的符合性評估程序

除技術規章外，系爭辦法若干規定亦可能構成 TBT 協定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措施。例如：系爭辦法中明定，隨附證書可由出口國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出具，惟出口國必須向中國質檢局進行報備，並確認相關機構具有技術與資源進行證書核發<sup>18</sup>。證書簽發機構應保證其證書內容與貨物訊息一致<sup>19</sup>，進口時，檢驗檢疫機構將對食品隨附證書進行查驗<sup>20</sup>。當出口國機構開立的證書不符上述規則，且 12

<sup>11</sup> TBT Agreement, Annex 1, art. 1.

<sup>12</sup> TBT Agreement, Annex 1, art. 2.

<sup>13</sup> TBT Agreement, Annex 1, art. 3.

<sup>1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5 條。

<sup>1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6 條。

<sup>1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6 條。

<sup>1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

<sup>1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4 條。

<sup>1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8 條。

<sup>2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個月內不合格次數達 5 次以上，中國質檢總局得暫停接受其所開立的證書<sup>21</sup>。上述規範，均在判斷所提隨附證書是否符合辦法所訂技術規章的評估程序，性質上屬於 TBT 協定下的符合性評估程序。

## 二、系爭辦法中的 SPS 措施

SPS 協定附件 A 第 1 條定義之「防疫檢疫措施」，且該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時，該措施即應適用 SPS 協定<sup>22</sup>。SPS 協定附件 A 列舉了四種人類、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特定風險，若措施目的在管控其中一類風險類型，即屬檢驗與檢疫措施<sup>23</sup>。如前文所述，系爭辦法係基於中國《食品安全法》等規範制定，並旨在保障進口食品品質安全，避免境內人民生命、健康受到危害<sup>24</sup>。中國系爭辦法第 5 條要求進口食品隨附證書必須提供關於進口食品在出口國或地區主管部門監管下生產、加工、儲存、運輸適合人類食用之訊息，該證書包括經中國質檢總局與出口國、地區認可的衛生證書、檢疫證書等<sup>25</sup>。除上述條文，本文認為質檢總局之查驗若涉及食品質量，亦可能屬於 SPS 措施。且當進口食品因違反上述規範要求而無法進口或受到其他處罰時，均可能落入 SPS 協定範疇。

## 貳、WTO 會員對「進口食品隨附證書辦法」之貿易關切

今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國將系爭辦法通知 TBT 委員會後，立即引發諸多 WTO 會員國，如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哥斯達黎加、歐盟、以色列、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挪威、瑞士和美國之關切。本文整理出上述各國關切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系爭辦法應另依 SPS 通知 WTO

雖然各國都認同中國將系爭辦法依 TBT 協定規定通知 WTO，然考量系爭辦法中關於食品安全議題之規範，性質上屬於 SPS 措施者，各國皆認為中國亦應就該等規範依據 SPS 協定規定通知 WTO<sup>26</sup>。

<sup>2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

<sup>22</sup>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rt. 1.1, [SPS Agreement].

<sup>23</sup> SPS Agreement, Annex A, art. 1.

<sup>2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1 條。

<sup>2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4 款。

<sup>26</sup> European Union [EU], *Comments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regarding Notification G/TBT/N/CHN/1209 Draf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Foods Exported to China*, Ref. Ares(2017)3910053, at 2, Aug. 4, 2017.

## 二、系爭辦法第 3 條不符合國際標準

各國認為第 3 條不符合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Codex 委員會) 所制定的國際標準, 其中《通用官方證書格式和證書製作及發布準則 (Guidelines for Design, Produc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Generic Official Certificates)》<sup>27</sup> 中規定, 「只有在進口國要求提供的證明及基本資訊係為確保食品安全或促進公平貿易所必要時, 才須要求提供官方證書<sup>28</sup>。」除了上述準則, 各國指出 Codex 委員會亦有其他相關文件值得列入考慮<sup>29</sup>。

## 三、系爭辦法第 2 條未依科學方法進行風險評估

各國認為系爭辦法第 2 條要求辦法中涵蓋的所有產品皆須提供官方證書或證明, 乃非基於對這些產品之風險進行科學上的評估, 故不合乎比例性。因此, 各國要求中國提供實質證據, 以證明食品安全詐欺之情形曾經發生, 且中國進行之風險評估亦須證明官方證書之提供為一有效且合比例之控管措施<sup>30</sup>。針對系爭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適用於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的管理。對其他法律法規有專門證書規定的, 從其規定。」歐盟理解當前適用的獸醫、植物檢疫或衛生證明仍然有效且不需要額外隨附證明, 亦即已受到證明之產品可排除隨附官方證書, 但仍指出有些應被排除卻仍被列入範圍內之產品, 其所認為應被排除之理由如下<sup>31</sup>: 一、已受到獸醫檢疫和衛生證明 (veterinary and health certification) 之產品, 違反系爭辦法第 2 條中所稱「對其他法律法規有專門證書規定的, 從其規定」; 二、非供人類 (直接) 食用之產品, 不符合系爭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適合人類食用」; 三、直接供人類食用卻為低風險之產品, 要求此類產品提供官方證明不必要且不適當; 四、同為低風險卻受差別待遇之產品, 例如: 乾蔬菜、堅果或乾果實之混合物為系爭辦法所涵蓋需要提供官方證書之產品, 但堅果之混合物、乾香蕉、無花果、葡萄同為低風險卻不在涵蓋範圍內。

<sup>27</sup>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DESIGN, PRODUCTION, ISSUANCE AND USE OF GENERIC OFFICIAL CERTIFICATE (CAC/GL 38-2001) (2009) [hereinafter CODEX GUIDELINES FOR CERTIFICATE].

<sup>28</sup> *Id.* ¶ 8 (A).

<sup>29</sup> 如: 《食品進出口檢驗及驗證準則》(CAC/GL 20-1995)、《食品進出口檢驗與認證系統制定、實施、評估與認可準則》(CAC/GL 26-1997)、《食品進口控制系統準則》(CAC/GL 47-2003)、《國家間交換退回進口食品資訊準則》(CAC/GL 25-1997)、《國家食品系統管理原則與準則》(CAC/GL/82-2013); *See* EU, *supra* note 26, at 2.

<sup>30</sup> EU, *supra* note 26, at 1.

<sup>31</sup> *Id.* at 3-5.

#### 四、系爭辦法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

歐盟認為系爭辦法不符合 TBT 協定第 5 條之規定，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符合可能造成之風險後，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sup>32</sup>，此系爭辦法將對現存大部分已符合要求且對食品安全無重大影響之貿易規範將造成顯著的改變<sup>33</sup>，因此違反前開條文。

歐盟一般食品法規定從歐盟出口或再出口到第三國市場之食品 and 飼料應符合該法之相關要求<sup>34</sup>，然依照 Codex 所制定之《通用官方證書格式和證書製作及發布準則》，前述之要求「只有在證明以及基本資訊係在確保食品安全或促進公平貿易且為必要時，才須要求提供官方證書，且出口國應提供除了每批次都須檢附證書外之方式作為保證<sup>35</sup>。」

中國在通報函中第 7 點所提到，系爭辦法欲達成之目標與理由為保護人類生命、健康或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證進口食品質量安全，防止詐欺行為等，然歐盟不認為系爭辦法為達成上述目標之必要手段，要求中國解釋為何系爭辦法乃不可或缺之手段<sup>36</sup>。

#### 參、針對各國關切之評析

由中國系爭辦法中可發現各國所採行的食安規範多具有限制貿易效果，而可能影響出口商與出口國利益。針對中國系爭辦法，各國除關切系爭辦法中可能包含 SPS 相關措施而亦應通知 SPS 委員會外，亦認為其相關辦法仍與 TBT 協定中的國際標準、風險評估與降低貿易障礙之意旨不符。以下，將透過上述各國關切與協定條文要求，評析中國系爭辦法所涉貿易規範之違反與爭議。

<sup>32</sup> *Id.* at 2.

<sup>33</sup> *Id.* at 2.

<sup>34</sup>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C) N° 178/2002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OJ No. L 31, 01.02.2002, p. 1) , art.12, (providing that: Food and feed exported or re-exported from the Community for placing on the market of a third countr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unless otherwise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or established by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codes of practice and other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s may be in force in the importing country).

<sup>35</sup> CODEX GUIDELINES FOR CERTIFICATE, ¶ 8.

<sup>36</sup> EU, *supra* note 26, at 3.

## 一、系爭辦法是否應依 SPS 協定通知 SPS 委員會

當系爭措施符合 SPS 協定附件 A 第 1 條定義之「防疫檢疫措施」，且該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時，該措施即應適用 SPS 協定<sup>37</sup>。SPS 協定附件 A 列舉了四種人類、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特定風險，若措施目的在管控其中一類風險類型，則無論其法律形式或措施方法，均屬檢驗與檢疫措施。據此，若系爭辦法條文涉及到健康風險之控管，則其所要求之隨附證書即落入 SPS 協定之範疇。

根據 SPS 協定附件 A 第 1 條 b 款：「為保護該會員領域內人類或動物之生命或健康，以免食品、飲料或飼料內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物，或病原體所產生之風險<sup>38</sup>。」系爭辦法第 1 條旨在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故符合上款之目的。且在第 3 條、第 5 條，分別要求證書內容必須保證進口食品質量安全、適合人類食用，已涉及管控食物、飲料所產生之生命、健康風險。是故，本文認為上述系爭辦法中的條文與該等條文相關之檢驗或處罰措施，均符合 SPS 協定附件 A 第一條 b 款所欲控制之風險。且系爭措施係規範各國進口食品，故將直接影響國際貿易。綜上所述，由於系爭辦法中，證書內容涉及食品質量安全與適合人類食用，故其相關要求與規範可能落入 SPS 協定之範疇，而需同樣通知 SPS 委員會。

## 二、系爭辦法中之 TBT 措施是否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根據 TBT 協定第 2.4 條，會員國制定技術規章時，應考慮採納既存或即將完成之國際標準<sup>39</sup>。關於符合性評估程序，亦存有類似規範，要求會員國考量既存或即將完成的國際標準機構之相關指南或建議<sup>40</sup>。針對系爭辦法，各國認為中國應將 Codex 委員會公布之《通用官方證書格式和證書製作及發布準則》作為國際標準。

TBT 協定雖並未像 SPS 協定般明文界定出適用的國際標準<sup>41</sup>，惟根據過往案例法，Codex 委員會所訂立之準則亦可視為 TBT 協定下的國際標準<sup>42</sup>。在《通用官方證書格式和證書製作及發布準則》中，雖針對各國設計、製作、發布與使用

<sup>37</sup>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rt. 1.1, [SPS Agreement].

<sup>38</sup> SPS Agreement, Annex A, art. 1 (b), (providing that: "... (b) to protect human or animal life or health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from risks arising from additives, contaminants, toxins or disease-causing organisms in foods, beverages or feedstuffs; ...").

<sup>39</sup> TBT Agreement, art. 2.4.

<sup>40</sup> TBT Agreement, art. 5.4.

<sup>41</sup> 林彩瑜，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WTO 制度與實務，2 版，頁 173（2013 年）。

<sup>42</sup>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 7.68-7.69, WTO Doc. WT/DS231/R (adopted May 29, 2002).

官方證書提供相關指引，惟其出發點仍是基於食品安全與確保食品貿易之公平實務<sup>43</sup>，而針對為達防止詐欺情事政策目標所要求之 TBT 措施，似無法為此準則所涵蓋。據此，本文認為該準則恐非與系爭 TBT 措施「相關的」國際標準。但在欠缺相關國際標準存在的情況下，中國在採行技術性貿易障礙前，仍須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其措施不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 三、系爭辦法中 TBT 措施之採行是否進行風險評估

TBT 協定雖要求會員考量採納國際標準作為實行措施之依據，但會員仍可按其境內需求設定其認為適當之保護水準<sup>44</sup>。如當國際標準不足以達成會員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會員國即可採行不符合該標準之技術規章<sup>45</sup>。針對符合性評估程序，會員國亦可基於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避免詐欺等合法目的，並在完成相關風險評估後，設定適當保護水準並實施技術性貿易障礙<sup>46</sup>。換言之，只要中國踐行風險評估程序，提出科學性或技術性資料說明其保護水準係屬適當且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縱使有相關國際標準存在，亦得採用不同（或較嚴）保護水準之技術性貿易限制措施。

回顧各國對此議題之關切，首先認為中國未區分產品本身風險特性，而要求一概適用相同證書。如其向 TBT 委員會的通知函上的產品涵蓋範圍，包含有現行制度下具有相關證明者、非供人類食用者、低風險甚至零風險的食品，且其中亦有具相同風險卻受不同待遇之產品類別<sup>47</sup>。就本文目前可得之資訊，尚無法得知中國已提出風險評估之相關證據證明其措施與目的間的關聯性與必要性，而僅宣布將延後系爭辦法之生效日期。

### 四、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各國在採取技術性貿易限制措施時，不應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此精神可見於 TBT 協定第 2.2 與第 5.1.2 條。如 TBT 協定第 5.1.2 條，即要求符合性程序評估之草擬、通過及適用，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至於構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sup>48</sup>。此特別係指，在考量不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所造成之可能風險

<sup>43</sup> CODEX GUIDELINES FOR CERTIFICATE, ¶ 4.

<sup>44</sup> TBT Agreement, art. 2.4.

<sup>45</sup> TBT Agreement, art. 2.4.

<sup>46</sup> See TBT Agreement, art. 2.2; TBT Agreement, art. 5.4.

<sup>47</sup> EU, *supra* note 26, at 3-5.

<sup>48</sup> TBT Agreement, art. 5.1.2.



後，符合評估程序本身或其適用不應嚴於相關技術規章或標準之必要程度，以提供進口會員其產品符合相關技術規章或標準之確信<sup>49</sup>。

系爭辦法為防止詐欺發生，要求所有進口食品適用同一標準之證書，而未區分產品標示錯誤所造成之風險，故將對非供人類直接食用或不具健康風險的食品產生過高之貿易限制效果。此外，中國亦可透過抽驗、事後查驗等替代手段，達成避免食品標示詐欺之政策目標。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系爭辦法具有過高之貿易限制效果，且亦未說明現行實務無法有效管理其境內健康風險，故在中國未提出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難認其措施係屬必要之貿易限制。

#### 肆、結論

中國系爭辦法依其立法目的不同，略可分為：食品安全相關及防止詐欺行為兩類措施，前者主要在保障進口食品品質適合人類食用，避免人民生命、健康受到危害；後者旨在防止詐欺行為，保障消費者的權利，故要求證書中提供產品相關訊息。由於第一種措施旨在管控食品安全對人類健康造成之風險，並影響各國食品進口至中國之國際貿易，故本文認為其可能落入 SPS 協定之範疇，故需將系爭辦法同樣通知 SPS 委員會。

本文雖認為歐盟等國關切中所提及之 Codex 委員會相關準則恐無法作為系爭辦法中為防止詐欺行為所訂之 TBT 措施相關的國際標準，但其在採行技術性貿易障礙時，仍應履行風險評估，且應避免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然而中國並未提出證據說明進口食品標示詐欺之風險，亦未就不同產品類型做出風險區分，故本文認為其並未完成相關風險評估程序。況且，中國亦可透過抽查、事後檢驗等現行做法達成防止詐欺之政策目標，故本文認為其措施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即便受到各國高度關切，中國官方仍僅遲延系爭辦法的生效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sup>50</sup>，由此觀之，可發現該辦法之推動勢在必行。由於該辦法將對中國日後食品進出口造成重大影響，而可能影響我國產業甚鉅，因此其後續發展仍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sup>49</sup> 林彩瑜，前揭註 41，頁 172。

<sup>50</sup> Dominique Patton, *supra* note 2.